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5018號

上訴人 江佳珉

選任辯護人 蔡奉典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
分院中華民國113年6月4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金上訴字第319
號、113年度上易字第219號，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
1年度偵字第25309、25593、27508、32212號），提起上訴，本
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
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
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
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
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
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
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判決綜合全案證據資料，本於事實審法院採證認事之
職權，認定上訴人江佳珉有如其犯罪事實欄一之(二)（包含其
附表〈下稱附表〉二編號1至3）所載之犯行，因而維持第一
審關於依想像競合犯之例，從一重論處上訴人犯民國113年7
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刑（想像競合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
欺取財罪），並諭知所處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部分之
判決，駁回上訴人關於此罪刑部分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述
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以及認定犯罪事實之得心證理由。
並就上訴人於原審審理時所辯各節，如何不可採信，於理由

01 中詳為論駁；撤銷第一審關於附表二編號1至3所示犯行沒收
02 部分之判決，並諭知相關沒收（追徵），已詳述第一審判決
03 關於此沒收部分不當，應予撤銷改判及諭知沒收（追徵）之
04 理由。其所為論斷說明，俱有卷內證據資料可資覆按，自形
05 式上觀察，原判決並無足以影響其判決結果之違法情形存
06 在。

07 三、上訴意旨略以：

08 上訴人係受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陳添進」者之
09 派遣，前往「超商」，代領網購退貨之包裹，並依指示轉
10 寄。原判決在卷內並無直接、積極證據之情況下，無視於其
11 他相類案件經法院諭知無罪之判決，逕以臆測、偏頗方式，
12 而為不利於上訴人之認定，其採證認事有違證據法則。

13 四、經查：

14 證據的取捨、證據證明力的判斷及事實的認定，都屬事實審
15 法院的裁量、判斷職權；此項裁量、判斷，倘不違反客觀存
16 在的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即無違法可指。

17 原判決主要依憑上訴人不利於己部分之供述，以及被害人黃
18 于倩等人之證詞，並佐以相關之交易明細資料、超商貨態追
19 蹤查詢資料、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上訴人與「陳添
20 進」之LINE對話紀錄等相關證據資料，相互印證、勾稽，而
21 認定上訴人有前揭犯罪事實。

22 原判決並說明：依上訴人所提供之其與「陳添進」之LINE對
23 話紀錄，可知「陳添進」指示上訴人前往「超商」取貨之時
24 間，多係晚間6、7時至凌晨5時間，非一般正當派遣人力之
25 正常上班時段。且上訴人明知其非包裹受領人，亦未獲受領
26 人授權，卻於短時間內穿梭往來散布各地之不同「超商」，
27 隨意陳報與己並不相識之人姓名及手機末3碼，而先後領取
28 多件包裹得手，再轉寄不詳地點以供他人收取使用，如此偽
29 冒他人名義以達掩飾、隱匿取貨者真實身分之虛假手法，明
30 顯涉及刑事不法。上訴人對於其所代收之包裹內，可能含有
31 他人受騙而交寄之提款卡，且足供詐欺犯罪及隱匿不法所得

01 去向之用，有所預見，堪認具備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不確
02 定故意，應成立一般洗錢罪及詐欺取財罪等旨。

03 原判決所為論斷說明，尚與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無違，且此
04 係原審採證認事職權行使之事項，不得任意指為違法。又本
05 件與其他案件之證據資料未盡相同，他案之判決結果，並不
06 影響原審採證認事之職權行使，不得因此逕認原判決違背法
07 令。本件上訴意旨，或就原判決已詳細說明之事項，徒憑己
08 意，任意爭論，或再為犯罪事實有無之爭執，並泛指：原判
09 決採證認事違背證據法則云云，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
10 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

11 五、本件關於附表二編號1至3所示一般洗錢罪部分之上訴意旨，
12 係就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或原判決已明白論斷說
13 明之事項，仍持己見，漫為指摘違法，或單純就犯罪事實有
14 無，再為爭執，難認已符合首揭法定之第三審上訴要件。應
15 認本件關於附表二編號1至3所示一般洗錢罪部分之上訴，均
16 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17 原判決認定上訴人就附表二編號1至3所示犯行想像競合犯詐
18 欺取財罪，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5款（修正前第4
19 款）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罪，且無例外得提起第三審
20 上訴之情形。上訴人此部分一般洗錢罪之上訴既不合法，而
21 從程序上予以駁回，則上訴人此部分所犯詐欺取財罪，即無
22 從併為實體上審理，應逕予駁回。

23 六、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
24 （但修正後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修
25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
26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
27 元以下罰金。」、「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
28 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
29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
30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31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
02 法第14條第3項規定。經綜合修正前後洗錢防制法相關罪刑
03 規定之比較適用結果，裁判時之洗錢防制法未較有利於行為
04 人，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整體適用行為時即修正
05 前洗錢防制法規定，此經本院113年度台徵字第2303號徵詢
06 書徵詢後所獲之一致見解。原判決雖未及為法律變更之比較
07 適用，惟於判決結果並無影響，附此敘明。又上訴人已具狀
08 聲明，其僅就附表二所示罪刑部分上訴，而不及於附表一所
09 示罪刑部分（見本院卷第61頁），此部分不在本院審理範
10 圍，併予指明。

11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3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李錦樑

14 法官 周政達

15 法官 洪于智

16 法官 林婷立

17 法官 蘇素娥

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書記官 林君憲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